

禹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高档智能麻醉机及彩色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ZCG-DLG2025063

采购单位：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禹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高档智能麻醉机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YZCG-DLG2025063
- 2. 项目名称：禹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高档智能麻醉机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420000.00 元 第二标段：2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420000.00 元 第二标段：2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YZCG-DLG2025063	第一标段	420000.00	420000.00	否
2	YZCG-DLG2025063	第二标段	2550000.00	2550000.00	否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禹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高档智能麻醉机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且在有效期内。

3.3 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4 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合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电话：0374-8112523

3. 项目编号以 YZCG-DLG2025063 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禹州市健康路 11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822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7746990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7746990629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招标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7.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7.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7.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7.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7.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

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8. 评标依据

8.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8.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9. 相关事项

9.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9.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超声设备的诊断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结合临床科室的实际工作需要，我院决定购置高档智能麻醉机一套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本次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最优质的医疗设备供应商，以满足医院长远发展的需求

二、采购清单：第一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1	高端麻醉机	1 基本要求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麻醉使用（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1.2 投标麻醉机型号通过 FDA、NMPA、CE 认证 1.3★配备铅酸电池（非锂电池），使用时间≥80 分钟 1.4 机身配备带单独开关的≥3 插位电源插座 1.5 配备外置式可视上升式风箱 1.6 工作台配备双层灯光，亮度无级可调 1.7 机身配备≥3 个储物抽屉 2 气源 2.1 双气源：氧气、空气 3 流量计	套	1	工业	是

	3.1 电子流量计（数控流量阀技术），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 4 挥发罐 4.1★标配 2 个挥发罐的使用位置，配同品牌原装七氟醚挥发罐一个，可升级配备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非 OEM 产品，以注册证为准，麻醉机注册证未标注的，需提供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注册证） 4.2 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 5 呼吸回路 5.1 小于等于 3.1L 极小的回路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5.2 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6 呼吸机 6.1 采用气动电控呼吸机 6.2★配备外置式≥15 英寸触摸显示屏（非内置式），支持多角度旋转，方便医生对角度观察、调节 6.3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P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SIMV PCV、SIMV VCV、PSVPro、PCV-VG 高级通气模式 6.4 潮气量范围：5~1500ml 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6 标配内置主动排污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配备压力容量环（P-V），压力流速环				
--	---	--	--	--	--

		（P-F），波形、环图、监测参数等界面可同屏显示且互不遮挡（提供屏幕显示内容照片） 7.2★除基线环外，还可保存不少于 6 个参考环（提供屏幕显示内容照片） 7.3 配备模块化的气体监测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可监测呼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氧浓度（顺磁氧方式）、MAC 值等 7.4 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7.5 吸入、呼出端传感器可互换位置使用				
--	--	--	--	--	--	--

第二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1	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一体化显示器 ≥23 英寸 1.2 液晶触摸屏≥15 英寸， 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1.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1.10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11 具备血细胞级别的高级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				

	映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1.13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15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17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1.18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1.19 具备相应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 and 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1.20 具备专门相应技术针对扫描困难条件的患者，获得更清晰的图像。 1.21 选取探头后，相应探头扫查界面自动激活，并进入扫描状态 1.22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六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可自定义设置） 1.23 用户界面颜色、触摸屏配色方案 均可自定义设置， 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可同时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彩色血流高清立体成像，立体直观显示血管空间结构关系，更容易判断血管走行及关系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全新的血流显示方式，通过可调节的边界增强和内部透明技术，更好地显示血管分布及空间关系。 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套	1	工业	是
--	--	---	---	----	---

	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2.10 可支持高频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 2.11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 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 3D 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 4 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 6 组生物指标。 2.12 智能产程监测功能: 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 2.13 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通过特殊算法对体素进行实时优化,可优化重建容积图像以及各个平面特别是冠状面上的图像品质。 3 Ai 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3.1 智能产筛切面识别: 遵循 ISUOG 常规孕中期胎儿超声扫描实践指南,自动检测识别≥ 21个推荐切面。自动注释及测量。改进产筛工作流程,减少操作的差异性,提高一致性。 3.2 智能产筛质量控制,系统将获取的图像或切面与标准切面进行比较,以确保其符合临床标准。能够帮助提高准确性和质量,有解剖示意图和并可插入标准图像进行参考比较。防漏筛及确保最高图像质量标准 and 一致性。				
--	--	--	--	--	--

	3.3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3.4 智能盆底检查： 基于人工智能（AI），遵循国际规范，自动获得盆底测量，重复性好。 自动寻找 valsalva 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 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1 一般测量 4.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4.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4.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4.5 自动 NT 及 IT 测量技术 4.6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4.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4.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5.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5.1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5.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4 回放重现单元 5.5 硬盘容量$\geq 1T$ 5.6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8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6 技术参数要求 6.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6.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6.3 探头接口：≥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				
--	--	--	--	--	--

	接口 6.4 ≥ 15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6.5 空间分辨率符合国家标准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7. 探头 7.1 频率: 超宽频、变频探头, 工作频率可显示, 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3种, 多普勒频率≥ 3种。 7.2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4.0 — 9.0 MHz, 阵元数≥ 192, 成像角度$\geq 185^\circ$。(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7.3 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2.4-10.0MHz 7.4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非微凸阵探头), 阵元数≥ 192, 成像角度$\geq 90^\circ$。(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7.5 腹部容积探头: 超声频率 2.0 — 8.0 MHz, 阵元数≥ 192阵元 7.6 心脏探头: 超声频率 1.0-5.0MHz。 8.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8.1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二维帧频≥ 30 帧/秒; 8.2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四维成像帧频≥ 30 帧/秒 8.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8 段 8.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46cm 8.5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4000 幅, 四维图像回放≥ 400 容积帧。 8.6 系统动态范围≥ 400dB 8.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9. 频谱多普勒 9.1 方式: PW, CW 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9.3 PWD: 血流速度≥ 10m/s; CWD: 血流速度≥ 21m/s 9.4 最低测量速度: ≤ 10mm/s 9.5 零位移动: ≥ 10 级 9.6 PWD 取样宽度: 0.1~20mm, 分级可调 10 彩色多普勒 10.1 显示方式: 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	--	--	--	--	--

	10.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10.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10.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10.5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11 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 提供具备图像信息一体化处理的超声数字主机工作站一套 11.2 提供人体工学椅 1 把 11.3 提供超声专用检查床一张 11.4 提供一套触摸一体显示器 ≥ 55 寸				
--	---	--	--	--	--

采购清单中技术性能或技术参数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设备、安装调试、保修、运输、培训、税费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

3.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4.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产品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正常保养条件下，可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 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设备及软件产品（模块）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涉及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来源和使用均合法，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负责全额赔偿。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他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7. 中标人供货时随货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本次采购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 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 质保期

4.1 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执行。且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相关强制性条款。

4.2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投标人中标后所供货物必须是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

4.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4.4 质保年限外维修收取成本费用（价格以当年市场行情以成本价收取）。

5. 售后服务

5.1 产品使用期间，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2 维修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3 中标人在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产品技能培训，使其能够独立操作，并可以简单地维护和保养。

5.4 中标人应在产品质保期内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适配及效果评估等服务。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进行响应，12 小时到达，24 小时内处理问题，否则需提供备用机直至原设备修好为止；

五、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 本次采购的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单位按双方规定的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

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做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招投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为期一周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工作稳定、可靠，设备性能指标、质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货物的功能符合招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5.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六、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2. 支付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禹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高档智能麻醉机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G2025063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禹州市健康路11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8222887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7746990629

4	★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二、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
6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420000.00 元。 第二标段：2550000.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	
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及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采购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

		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且不得超过2人。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节能环保要求	1.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2、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27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本项目绿色建材产品：（无）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28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6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38	特别提示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项目编号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准。 3.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不作为废标项。
39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注：仅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40	投诉渠道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不统一组织，自行考察。

10.2 自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须经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为无效响应。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

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23.3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 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9.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通知中标人核验投标时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

财政部94号令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1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投诉

40.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0.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4 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 8

		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

	其他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得分：4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一、价格得分（满分4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0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缺少不得分）。	6
工作团队	拟派服务工程师经过相关设备维修技能培训的（提供生产厂家培训或国家级维修技术培训证书等），每有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的措施及时性保障措施、特殊设备或重要部件维修后的检测验收方案、维修记录的存档措施、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备用机的配置措施、人员培训、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5

维修服务方案	具体分值如下： 1. 医疗设备维修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内容全面且高度贴合医院实际情况，措施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医疗设备维修内容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15 分； 2. 医疗设备维修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10 分； 3. 医疗设备维修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内容欠全面、合理性欠妥，可行性欠妥，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7 分； 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零配件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零配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库问题的解决措施、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零配件采购流程的合理性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 零配件保障方案 1. 零配件供货方案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得当、零配件采购流程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零配件供货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较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较得当、零配件采购流程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较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 3. 零配件供货方案一般，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欠全面、零配	10

	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欠得当、零配件采购流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4 分； 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项目管理团队和一线员工配置方案齐全。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清晰，层级及岗位设置满足需要，分工明确且有利于一体化协作。 1.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全面、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15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较全面、架构较清晰、职责较明确，具体管理方案等内容较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10 分； 3.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明确管理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7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设备预防性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 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方案 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 1. 所提供预防性保养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不同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2. 所提供预防性保养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	10

	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不同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6 分； 3. 所提供预防性保养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不同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欠详细、欠全面、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	--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

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一___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5	业绩情况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强制 节能产品情况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22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拟投入（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
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招标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3.4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 月 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相关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此表供参考，可以根据情况自行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生产厂家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应
在此项下提交。

